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延长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

各区城管执法局、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、机场执法支队、自贸区综合执法大队、市局执法总队：

根据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我局对有效期将届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评估。经评估，下列行政规范性文件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下述规定日期。文件中有关内容如现行文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市城管执法局延长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2年 月 日

附件：

市城管执法局延长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文件有效期
1	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四）》的通知	沪城管规〔2017〕1号	延长至2023年7月31日
2	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五）》的通知	沪城管规〔2017〕2号	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
3	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城管执法部门非现场执法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沪城管规〔2020〕2号	延长至2023年9月30日
4	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八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沪城管规〔2020〕3号	延长至2023年9月30日